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焦医保〔2020〕90号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焦作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资金划入比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为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变划入个人账户资金比例过大划入统筹基金资金比例过小严重影响我市职工医保制度正常运转的状况，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划入个人账户资金的比例。具体如下：

一、自2020年11月起，我市职工基本医保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比例由3.7%调整为3.4%，45周岁及以上在职职工由3.5%

调整为 3.2%，45 周岁以下在职职工由 3.1%调整为 2.8%。

二、自 2020 年 11 月起，对我市已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按月足额划入个人账户资金；之前应划入个人账户的资金，在两年内全部补划到位，解决欠费单位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资金划入问题。

三、待国家、省相关部门出台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意见后，按国家、省新的政策执行。

